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18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进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业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9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9 日